

考 試 科 目	社會議題分析 71211	所 別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考 試 時 間	2 月 28 日 (日) 第二節
---------	-----------------	-----	-----------	---------	------------------

第一題：請閱讀摘錄之頂新案法院一審判決新聞稿，並回答下方所列問題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矚訴字第 2 號、104 年度訴字第 314 號被告頂新公司違反詐欺等案件新聞稿

壹、主文：

魏應充、常梅峰、陳茂嘉、曾啟明、蔡俊勇、楊振益、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均無罪。

貳、理由

一、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魏應充、陳茂嘉、常梅峰、楊振益、曾啟明、蔡俊勇透過內容不實之檢驗報告欺瞞食品主管機關，使不能供人食用之油脂偽以食用油名義輸入，再予精煉降酸以規避檢查，進而製造供人食用油脂銷售，涉犯……製造、販賣妨害衛生飲食物品罪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摻偽假冒罪嫌。

二、本院之判斷：

(一) ……

(二) 關於總極性化合物部分

依偵查卷所示被告頂新公司屏東廠 200-13 號油槽於偵查中分別在 103 年 10 月 10 日、23 日分別經屏東縣衛生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採樣，前後 2 次採樣經送食藥署檢驗結果，關於總極性化合物檢驗項目之結果依序為「< 5」、「> 40」。後者之檢驗方式係以快篩法方式檢驗，並未再以管柱層析法確認之檢驗程序，不單與主管機關製作之油炸油安全管理簡易手冊內容不符；亦與食藥署黑心油品事件 Q & A 所為說明及鑑定人薛復琴所稱必須採樣，於實驗室以正式檢驗方法檢驗，如此取得之數據始得為法律上認定違規與否之依據所為論述有違。因之，該部分之關於總極性化合物檢驗項目「> 40」之檢驗結果即不足以做為判斷本案油品總極性化合物實際含量之依據。該經本院勘驗並採樣送請食品工業研究所以管柱層析法檢驗結果，並未有上開油炸油手冊所記載總極性化合物含量達 25% 以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衛生安全原則之規定。依本院前開勘驗情形，參酌上述鑑定人朱燕華之鑑定意見及食品工業研究所上開委託檢驗報告書之檢驗數據，亦可以排除該油槽油品為回收油。

(三) 關於重金屬部分

上開偵查中食藥署之檢驗報告就同一油槽之檢驗結果，前後歧異，經本院勘驗並採樣送請食品工業研究所檢驗結果，雖檢出部分重金屬含量，惟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之係適用於終端販賣食品之衛生標準等語，並經鑑定人薛復琴於本院審理中鑑

考試科目	社會議題分析 71211	所別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考試時間	2月28日(日)第二節
------	-----------------	----	-----------	------	-------------

定明確。上開 200-13 油槽之油品為未精煉之油品，而油脂透過精煉過程可以去除重金屬乙節，業據鑑定人朱燕華於本院審理中陳述明確，且經食品工業研究所函文敘明。從而，上開檢驗結果雖各有銅或鉛經檢出如上開數據所示，然因重金屬可於精煉程序去除，則未必表示成品階段即含有重金屬，或所含重金屬並未符合食用油脂衛生標準規範。

(四) 關於越南屠宰場並無檢疫人員，可能有未經檢疫流程即進入菜市場的販賣之非健康豬屠體，認為本案油品不可供人食用一情：

依證人胡大光所證越南畜牧場的豬隻、牛隻會由主管機關派員定期檢驗傳染病，對於飼料也會定期不定期抽驗，於畜牧場販賣豬隻前，並會有檢疫動作，於檢疫合格開具健康證明後，始能販賣出場；跨省銷售時，並有封條特定所販賣之標的，於到達目的地始能卸貨。在跨省的高速公路收費站設有檢疫站會查看檢疫單及封條。越南對於無論病豬或死豬之處理方式，均要求全部焚化銷燬，死亡的動物不得帶出養殖場，大型養殖場並必須設置焚化爐，有關機關會查驗之，且越南飼養之豬隻品質佳等情，是彼等之畜牧、屠宰各節亦無異常狀況。

(五) 無論食用或飼料用之動物油脂，其原料來源均應來自健康無病之豬屠體，自此正常原料所取得之原油，倘未經過精煉程序，可逕予提供動物飼料用；若該原油經過精煉程序後之成品符合國家衛生安全規定即可提供人類食用而作為食用油。佐以上開證人胡大光之證述，於檢察官並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足以推論可能有未經檢疫流程即進入市場的非健康豬屠體，而該非健康之豬屠體即為越南大幸福公司上游個體熬油戶熬油之原料來源，則越南大幸福公司之原油，即令未經精煉程序，僅能作為飼料用之動物油脂，然實在無法排除該油脂亦為原料來源為健康無病之豬屠體，自此正常原料所取得之原油。從而，無從遽認越南大幸福公司之油品無法進入食物鏈。

(六) ……

(七) 本案油品尚難認為不能進入食品供應鏈已如前述，依現存證據尚無從認定本案油品確為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之油品……。

(八) ……

(九) 從而，只有在法律要求之前提事實經確立後，方得處罰被告，如現存證據不足為此認定，此項無法澄清之證明責任，及無法對真正犯罪人諭知有罪判決之風險均應由國家承擔。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刑事法原則，本院認本案被告等人犯罪尚屬不能證明，自均應諭知無罪判決。

考 試 科 目	社會議題分析 71211	所 別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考 試 時 間	2 月 28 日 (日) 第二節
---------	-----------------	-----	-----------	---------	------------------

* * * *

請回答以下問題：

1. 你是否支持法院判決本案被告無罪？請依上述刪節後之新聞稿內容，附理由說明你的立場與看法。(30%)
2. 如果你支持法院判決被告無罪，請附理由說明對於被告製油行為之相關法律規範、檢調單位與主管機關之調查舉證方式，或是本案法院之審理方式，有無任何值得改進之處？如果你認為法院應判被告有罪，請附理由說明本案法院之無罪判決，顯示哪些法律規範、檢調與主管機關之調查方式，或是法院審理方式或判決見解，應予調整或改革？(30%)

第二題

Do you think death penalty (capital punishment) justifiable and constitutional? Please consider all of the following aspects, explain your position on this issue, and elaborate your supporting reasons in Chinese. (40%)

- Human right and dignity of the suspect.
- Possibility of wrongful conviction.
- Protection of the public from serious and repeated harm.
- Comfort and justice for the victim side.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